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洪睿凱

被　　告　天盛氣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簡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（即支付命令聲請狀）及本件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簡偉華背書、被告共同簽發，付款人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、帳號000000000號、票載發票日110年2月22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票號TF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，屆期提示不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該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附具理由之答辯書狀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暨自提示日起算之票據法定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